

通知書のみかた

999-9999
滋賀県彦根市元町4番2号

彦根 次郎 様方

彦根 太郎 様

缴纳义务者（户主）

* 国民健康保険費の缴纳义务者は户主。

征收年度

平成27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 決定通知書

通知書番号 00001234567

电话咨询时
请告诉这个编号

平成27年度国民健康保険料を本書のとおり決定しましたので通知します。

均等比率数額・平等比率数額、依前一年の所得状況以及4月1日当天の国保参保者总人数而自动判断、若符合条件的话、还自动减额。但是、在参保者及户主的所得状况不明的情况下、不可以减额。（若是所得状况不明、即使前一年无收入、也将有可能需要提出申报表。详情、请向保险料课询问。）

减额区分一共有【7→减70%】【5→减50%】【2→减20%】的3个阶段。参考：适用【减70%】的对象家庭是指户主与所有参保者前一年的所得总额为33万日圆以下的家庭。

滋賀県彦根市長
大久保 貴

印

从每位参保者的前一年所得金额中扣除33万日圆之后的总额

普通征收的缴纳期与各期缴纳金额

種別	人数	賦課所得額	算定保険料			後期移行軽減額	減額	限度超過額	月割増減前保険料	月割増減額	減免額	差引保険料
			均等割	平等割	均等割							
医療	2	373744	26348	58800	22200	0	0	107348	7053	0	114401	
支援金	2	373744	8782	18000	7800	0	0	34582	2284	0	36866	
介護	1	0	0	8400	5400	0	0	13800	-8050	0	5750	
各期の保険料(普通徴収)											年間保険料合計	157017

※ 職場の健康保険等、別の健康保険に加入された場合は変更の届出が必要です。①現在加入の健康保険証、②国民健康保険証、③印鑑等をお持ちの上、保険年金課までお越し下さい。

本年度的总保险费

合計額	1期(6月)	2期(7月)	3期(8月)	特別征收(从年金中预扣)の扣除期与缴纳金額	6期(11月)	7期(12月)	8期(1月)	9期(2月)	10期(3月)
納期限	H26.6.30	H26.7.31	H26.9.30		H26.11.30	H26.12.31	H27.1.31	H27.3.2	H27.3.31
保険料	62817	15717	15700	15700	0	0	0	0	0

◎加入状況を月ごとに表記しています。

【*】:医療保険・後期高齢者支援該当

【#】:医療保険・後期高齢者支援該当+介護保険該当

合計額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2月	翌年度仮算定額	(被保険者の氏名)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月
納期限	H26.4.15	H26.6.13	H26.8.15	H26.10.15	H26.12.15	H27.2.13		山田 一郎	*	*	*									
保険料	94200	0	0	0	31400	31400	31400	山田 二郎	#	#	#	#	#	#	#	#	#	#	#	#

賦課期日(4月1日)後に納付義務が生じた方にはその発生した日の属する月から、また納付義務が消滅した方にはその消滅した日の属する月の前月までで月割計算をします。

所得割率(%)	お支払方法		
	医療分	後期支援分	介護分
均等割額(円)	29400	9000	8400
平等割額(円)	22200	7800	5400

口座振替
滋賀銀行 彦根駅前支店
普通 12345*** 前納
ヤマダ ハナコ

普通征收の缴纳方法
・帐户信息座(帐户登录者)
(预缴:一次缴清、分期:每月扣除)
・缴纳单(无帐户登录者)
* 缴纳单的信封中有分期专用及全期专用的两种缴纳单。请依方便性

参保月及保险的可利用资格
* ... 医疗保险・后期高齢者支援条件符合者
... 上述条件+护理保险条件符合者(40岁以上~未满65岁)

【督促手数料・延滞金について】
納期限から20日を過ぎると100円の督促手数料が、また納期限の翌日から納付までの日数に応じ、「彦根市督促手数料および延滞金徴収に関する条例」に定める割合で延滞金が加算されますので、ご注意ください。

本年度的保险费
率及金額

特別征收(从年金中预扣)の対象年金

特別徴収義務者	厚生労働大臣(日本年金機構)
年金種別	老齢基礎年金
特別徴収開始	平成26年10月

【保険料根拠】

国民健康保険料第10条の規定する時には、当該退職被保険者等は、それぞれ

この通知書は

【从普通征收改为特别征收(从年金中预扣)・从特别征收(从年金中预扣)改为普通征收】

◎满足下列①~③所有条件之时、缴纳方法将会不经任何手续而自动改变为特别征收(年金预扣)。但是、若是希望停止特别征收(年金预扣)而要改为普通征收(转账)方法之时、须要提出特别征收停止申请。(请与保险料课联络、咨询。)

◎若是发现有已经不再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则以后不可透过特别征收方法(年金预扣)征收、而自动地转换为普通征收。

- ①户主是参保者、而且所有参保者为65岁以上未满75岁的家庭的户主
- ②特别征收对象年金的全年总额达18万日圆以上的户主
- ③透过特别征收方法缴纳的护理保险费及国民健康保险费の总额不多于对象年金领取金額の1/2之户主

【注】
... されることにより後期高齢者医療制度へ切替となる方については、誕生日の前月分までの保険料で計算しています。医療制度に加入されている方は、7月中旬に保険料の通知書をお送りします。

※ その他詳しくは保険料課に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 TEL 0749-30-6145

※裏面もご参照ください。

彦根市的国民健康保险

○何谓国民健康保险（国保）？

「这是一种互助制度」

健康长寿是人们都追求的生活目标之一。但无人可预知何时罹患疾病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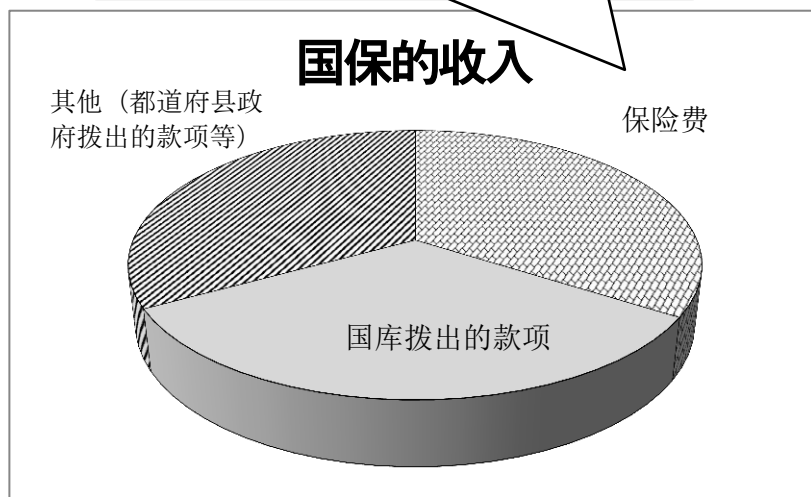
日本的健康保险制度是「国民皆保险制度」（所有国民都要参加公共医疗保险），注册在本市「住民基本台帐」的外国人居民也包含在参保义务者之内。只要您参加一种公共医疗保险，即使患病或受伤，也可以安心接受治疗。

国民健康保险是所有参保者缴纳费用以备万一的互助制度。

○保险费使用于什么用途？

大家缴纳的保险费是支撑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重要支柱。虽然亦有国家或县（相当于省）政府拨出的部分，但是，发放医疗补助金（您在医院等医疗机构就诊时所发生的医疗总费用的70%~90%）之时，大家缴纳的保险费是一种很重要的财源。

保险费在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总收入之中占大约3分之1的比率。



○国保缴费数额如何确定

当确定保险缴费数额时，首先从与医疗费相关的本年度预计总费用中减去国家等拨出的补助金得出总金额，在此总金额的基础上，依全参保者的所得金额、家庭户数进行计算而确定。

所谓保险费以3个部分组成，即「医疗保险部分」（使用于国保参保者的医疗费）、「后期高龄者支援资金部分」（使用于后期高龄者的医疗费）以及「介护专项费用缴纳部分」（使用于护理费用，应缴纳者为40岁以上到64岁为止的人士）。

每一个组成部分分别依照「所得金额比例数额」（依前一年度的所得金额而计算）、「均等比例数额」（依国保参保者总人数而计算）以及「平等比率数额」（有参保者的家庭都分摊的数额），得出总额。

彦根市国保保险费率的推移

医疗保险部分与后期高龄者支援资金部分

区分	24年度	25年度	26年度	27年度
所得比例	9.40%	9.40%	9.40%	9.40%
均等比例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平等比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岁以上至未满65岁（+介护专项部分）

区分	24年度	25年度	26年度	27年度
所得比例	11.40%	11.40%	11.40%	11.40%
均等比例	¥46,800	¥46,800	¥46,800	¥46,800
平等比例	¥35,400	¥35,400	¥35,400	¥35,400

保险费的减免措施

○ 减额征收(无需申请)

国保参保者前一年的所得金额低于一定标准的情况下，在保险费的组成部分之中，对于均等比例与平等比例部分可以采取减额征收措施。这个措施不必提出申请。

针对本保险料课有办法可以知道前一年所得金额的参保者，比如「確定申告」(所得税申报)提出者、工薪领取者、年金享受者等，若有可适用减额措施的情况，本课事前会通知已经减轻负担的保险费金额。

※户主或国保参保者之中，若有未申报者，即使是一个人，本课都无法判定可以减额。

○家中有人退出国保而移到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管理之下时(无需申请)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已于平成 20 年 4 月开始。但是，一个家庭里若有人从国保转移到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管理之下时，其他的家属会不会增加国保保险费的负担？为避免这样的问题，国保制度已经有如下的对策规定，对象家庭不提出申请也可以享受减额措施。

- (1) 针对享受保险费均等比例与平等比例减额措施的家庭，若有人从国保转移到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管理之下时，包括非国保参保者都将依减额规定计算。
- (2) 家庭里只剩下一个国保参保者的情况下，针对平等比例部分，在 5 年间都可以减到二分之一，以后的三年间再减到四分之一。

○针对非自愿离职者的保险费减额措施(须要申请)

若是您具备以下所列的所有条件时，在提出申请后，经过审批，有可能享受到减轻保险费负担的待遇。

- 平成 21 年 3 月 31 日以后离职
 - 离职时，年龄未满 65 周岁
 - 作为一个具备雇用保险特定领取资格的人（指由于公司倒闭、解雇的原因等而离职的人），或作为一个特定理由离职者（由于公司不更新雇用合同的原因等而离职的人）可以领取失业补偿
- ※依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明中所示的离职理由，也有不可适用的情况。

○其他的减免措施(必须申请)

若是您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时，在提出申请后，经过审批，有可能享受到减免保险费的待遇。

◎原来在工作单位加入健康保险的人在转移到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管理之下后，其被扶养人要加入国保时（旧被扶养者）

◎因为遭遇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而缴纳保险费有困难时

※详情，请与保险料课赋课收纳系联络询问（TEL:0749-30-6145）。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常见问答（Q&A）》

※国民健康保险（费）＝国保（费）

- Q1：我本人通过自己所属的事业单位参加公共性医疗保险，即社会保险，而最近收到市政府发给我的国保费通知单。这是怎么回事？
- ⇒A：国民健康保费的缴纳义务人是户主。虽然户主本人通过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但是家里若有人参加国民健康保险，户主就有其国保费缴纳义务（彦根市国民健康保险条例第10条：保险费，要向被保险人所属的家庭户主征收。）。
- ⇒A：虽然您自身通过工作单位表示要参加社会保险，但是若有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市政府就要求您继续缴纳国保费。详细情况，请与保险料课联系询问。
- Q2：由于实际参保人是我本人，因而希望市政府把通知函・缴纳单都直接寄发给我。请不要发给户主。
- ⇒A：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缴纳义务人是户主，因此，通知函及缴纳单在原则上应发给户主。
- Q3：希望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国保费。要办理什么手续？
- ⇒A：请向市政府或市内的金融事业单位（银行等）提出银行转账申请单（「口座振替依頼書」）。银行转账申请单（「口座振替依頼書」），可以在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的各家金融事业单位拿到。
- Q4：我的国保费原来从年金预先扣除，而这回寄缴纳单来。这怎么回事？
- ⇒A：因为您不符合可适用预先扣除（「特別徴収」）方式的条件，所以不适用年金预扣了。条件在通知函背面第（3）项中有说明，请详读。
- Q5：缴纳单至今还没有寄过来。
- ⇒A：若有已经登录转账缴纳方式的情况，就不发缴纳单。
- ⇒A：有可能您符合可适用年金预扣（「特別徴収」）方式的条件，因而，缴纳方法从缴纳单方式变更为年金预扣（「特別徴収」）方式。
- *若欲停止年金预扣（「特別徴収」）方式，则有必要重新提出申请停止。详情，请向保险料课询问。（※依照过去的缴纳情况，亦有可能不可停止，敬请予以理解。）
- Q6：所得金额与去年一样，而国保费增加。
- ⇒A：有可能户主或其他参保人的收入状况不明（比如，没报税是其理由之一），因而，无法被视为减轻国保费的对象者。
- （※今年1月1日当天尚未在彦根市办理居民登录手续的情况下，本市政府正处于向当时征税的市町村政府询问所得金额的过程中。）
- ⇒A：会有因为参保人数增减或迁移而产生变更的可能性。
- *详情，请向保险料课或税务课询问。

（续背页）

Q7：10月以后从年金预先扣除的金额增加（或减少）。这有什么原因？

⇒A：4月、6月、8月的年金预扣（「特别徴収」）金额是依照当年2月预扣的金额确定的（这被称为暂定性征收（「仮徴収」）。之所以先行暂定性征收，是因为每年6月正式决定国保费之前须要向年金领取者通知要缴纳的国保费金额。

在6月确定国保费以后，首先从年国保费总额中减去暂定性征收金额，余额即是10月以后的国保费（正式征收（「本徴収」）），因此，与截至8月为止的国保费相比，10月以后的国保费有可能会增加（或减少）。

Q8：希望让我知道我家每一个参保人的国保费金额。

⇒A：国民健康保险费是以一户家庭作为一个单位计算出来的（含减额在内）。所以，无法分别算出每一个参保人的国保费金额。

Q9：我已于5月通过自己所属的事业单位参加公共性医疗保险，但是6月收到市政府发来的国保费缴纳单。我是否需要缴纳国保费？

⇒A：国民健康保险费每年4月开始征收新一年的国保费。由于新一年的国保费每年6月确定的关系，若是您在5月通过工作单位参加另外的公共性医疗保险的话（例如社会保险等），您截至4月份为止参加的公共性医疗保险则是国民健康保险，因而，针对4月份的国保费，待到6月确定国保费以后，再把缴纳单寄发到您。请依缴纳单按期缴纳国保费。

*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资格有效期为每年4月至下一年3月为止的一年间（12个月）。但是，由于国保费比率每年6月决定，因而国保费须要分10期（即自6月至下一年的3月之间的10期）缴纳12个月的费用（「特别徴収」除外）。

Q10：我在原工作单位于4月25日辞职后，及时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后来找到新的工作，于5月28日通过新的工作单位重新参加社会保险。最近家里收到国保费缴纳单，但费用金额不像我预想的，而相当贵。我在4月份参加国保的时间仅有数日，国保费为什么那么贵？

⇒A：国保费不是按日而是按月计算的。所以，以每月末日为准，向具有国保利用资格者要征收国保费。

您在4月25日参加国保的情况下，由于4月末日当日依然是国保的参保人，因而会产生4月份的国保费。另外，对于5月份，由于您在5月28日参加社会保险，5月末日当日并不是国保的参保人，因而，不会产生5月份的国保费。

Q11：我家里有人今年年龄将达75周岁，他的医疗保险将会从国保转换成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请问，他的国保费会是如何？

⇒A：一户家庭里有人年龄在今年4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之间会达75周岁的情况下，针对该家庭，首先从该家庭原来要缴纳的一年间的国保费总额中减去该高龄者出生月份以后的国保费之后，依照其余额再通知一年间的应缴国保费。（※请注意，年龄达75周岁后，要及时转换成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对于该参保人的保险费，将在参保人出生月的翌月会发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的缴纳单。）。

※敬请注意！※

对于使用缴纳单缴付国保费的参保人，本市发送两张缴纳单，一张是第1期专用（仅缴第1期费用），另外一张是全期专用（缴纳全年费用）。缴纳时，请选用其中一张，并撕掉剩下的另外一张。